

# 古代文選

〔二三〕

一九七四年七月  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慎  
子

慎  
到

# 古代文選

〔二三〕

一九七四年七月  
上海人民出版社

慎子

慎到

## 慎子

慎到

### 说明

慎到（生卒年不详）战国时法家，赵国人，齐宣王时曾在齐国讲学。他总结了商鞅、吴起等法家的实践经验，提出立法、重势、尊君的主张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武器。他的学说是法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中不害、韩非所继承和发展。

慎到强调从『立法』来建立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。当时，许多国家正在实行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，推行地主阶级的法治。但由于奴隶制还远未摧毁，法治遇到很大的障碍。『立法而行私』，『立君而尊贤』，说明奴隶主阶级竭力用礼治来干扰法治，因而出现了『国无常道，官无常法』的局面。慎到认为法治与礼治决不能同时并存，必须使『法立则私议不行，君立则贤者不尊』。他强调『事断于法』、『唯法所在』，铲除奴隶主阶级的礼治，用法治统率一切，『无法之言，不听于耳；无法之劳，不图于功；无劳之亲，不任于官』。

慎到主张用『势』来推行法治。他说，『贤人』如果没有『势位』，根本不可能统治天下，而『不肖』有了『势位』，照样可以使『贤人』服从，可见『势位之足恃，而贤智之不足慕也』（《韩非子·难势》引）。这是对奴隶主阶级的所谓『贤人』政治实即贵族政治的否定，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掌权制造理论根据的。慎到要地主阶级充分运用政权的力量推行法治，建立地主阶级的专政。

慎到主张尊君，实行中央集权制。慎到的尊君不是尊先王，而是尊后王，是承认地主阶级国君的权威。他反对既『立君』又『尊贤』，认为这样就会破坏中央集权制。『贤与君争，其乱甚于无君』，其结果国家就要灭亡。因此，他提出『民一于君』，人民必须统一服从于国君。他说，这是『国之大道』，是地主阶级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。

慎到的著作有《慎子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有『四十二篇』，现在仅存残缺不全的七篇。本

文除选录残存的七篇外，还部分选录了其他古书中保存的《慎子》逸文，以供读者参考。

## 威德篇

天有明，不忧人之暗也；地有财，不忧人之贫也；圣人有德，不忧人之危也。天虽不忧人之暗，辟户牖必取已明焉，则天无事也。地虽不忧人之贫，伐木刈草必取已富焉，则地无事也。圣人虽不忧人之危，百姓准上而比于下，其必取已安焉，则圣人无事也。故圣人处上，能无害人，不能使人无己害也，则百姓除其害矣。圣人之有天下也，受之也，非取之也，百姓之于圣人也，养之也，非使圣人养己也，则圣人无事矣。

毛嫱、西施，天下之至姣也。衣之以皮裘<sup>(一)</sup>，则见者皆走；易之以元纁<sup>(二)</sup>，则行者皆止。由是观之，则元纁、色之助也，姣者辞之，则色厌矣。走背跋踰<sup>(三)</sup>，穷谷，野走十里，药<sup>(四)</sup>也，走背辞药则足废。故腾蛇游雾，飞龙乘云，云罢雾霁，与蚯蚓同，则失其所乘也。故贤而屈于不肖者，权轻也；不肖而服于贤者，位尊也。尧为匹夫，不能使其邻家；至南面而王，则令行禁止。由此观之，贤不足以服不肖，而势位足以屈贤矣。故无名而断者，权重也；弩弱而矜高者，乘于风也；身不肖而令行者，得助于众也。故举重越高者，不慢于药；爱赤子者，不慢于保；绝险历远者，不慢于御。此得助则成，释助则废矣。夫三王、五

伯之德，参于天地，通于鬼神，周于生物者，其得助博也。

古者，工不兼事，士不兼官。工不兼事则事省，事省则易胜。士不兼官则职寡，职寡则易守。故士位可世，工事可常。百工之子不学而能者，非生巧也，言有常事也。今也，国无常道，官无常法，是以国家日繆。教虽成，官不足；官不足，则道理匮；道理匮，则慕贤智；慕贤智，则国家之政要在一人之心矣。

古者立天子而贵之者，非以利一人也。曰：天下无一贵，则理无由通，通理以为天下也。故立天子以为天下，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；立国君以为国，非立国以为君也；立官长以为官，非立官以为长也。法虽不善，犹愈于无法，所以一人心也。

夫投钩<sup>(五)</sup>以分财，投策<sup>(六)</sup>以分马，非钩策为均也，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，使得恶者不知所以怨，此所以塞愿望也。故善龟所以立公识也，权衡所以立公正也，书契所以立公信也，度量所以立公审也，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。凡立公，所以弃私也。

明君动事分功必由慧，定赏分财必由法，行德制中必由礼。故欲不得干时，爱不得犯法，贵不得逾亲，禄不得逾位。士不得兼官，工不得兼事，以能受事，以事受利。若是者，上无羨赏，下无羨财。

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皮俱（期<sub>0</sub>），皮制的假面具，方形的脸，四个眼睛。

〔二〕元纁（系<sub>2</sub>）：元同玄，染色；纁，细布。元纁，染

色的细布。

〔三〕跋踰（拔月<sub>0</sub> yue）：跋，走崎岖的路。踰：攀登高山。

〔四〕药，假借为囊（驼<sub>0</sub> tūo），即皮

革制的囊，套在脚上就是鞋，类似现在的靴。

〔五〕投钩，《洪武正韵》：『钩与圉同，投钩犹云拈圉。』分析财物

时，写字于纸，卷而令当事人各取其一，以凭取决，名曰拈圉。

〔六〕投策即抽签。分马时，将马分群编号，然后

将各号分别刻画在竹签上，令分马者各取一签，对号取马。

## 【译文】

天有光明，不担心人们的黑暗；地有财富，不担心人们的贫困；圣人有德行，不担心人们的危难。天虽然不担心人们的黑暗，但是人们开辟窗户，一定利用天的光明作为自己的光明，因而天也就没有什么事可做了。地虽然不担心人们的贫困，但是人们伐木割草，一定利用地的财富作为自己的财富，因而地也就没有什么事可做了。圣人虽然不担心人们的危难，但是人们效法于上而推比于下，一定利用圣人的安身之道作为自己的安身之道，因而圣人也就没有什么事可做了。所以圣人处居在上，能够作到不损害人，这样，虽然不能使人人都不损害自己，却足以使百姓免掉灾害了。圣人之所以享有天下，是接受而不是夺取的，百姓对于圣人是奉养他，而不是使他奉养自己，这样圣人就没有什么事可做了。

毛嫱(墙姑娘)和西施是天下最美丽的美女，但是把假面具蒙在她脸上，人们看见了就都跑开；如果换一件染颜色的细布衣裳给她装扮起来，过路的人就都会停下来仔细地观看。这样看来，染色的细布是毛嫱、西施很好的陪衬，如果美女卸去这种装扮，她的美丽就会逊色。行路人背着东西赶路，翻山岭，越深谷，这样野走十里，一定要借助于皮囊。如果背着东西走路而不穿皮囊，双脚就会伤残。腾蛇在雾中游行，飞龙乘着浮云往来，但是云消雾散的时候，蛇和龙便和蚯蚓一样，这是因为它们失掉了依托的东西。所以贤人屈于不肖者之下，是由于贤人的权轻；不肖者反而驾御贤人，是由于不肖者的位尊。唐尧做老百姓的时候，不能使唤他的邻居；等到做了帝王，一下命令人民就奉行，一下禁令人民就停止。由此看来，贤人不能使不肖者服从，而势力地位却能使贤人屈服。所以没有名位而能断制一切，是由于权重；弓弩不强而箭射得高，是由于顺风；本身不肖而命令却能推行，是由于借助于众。所以举重物而超越高山的人，对于皮囊一定不会轻视；关怀婴儿的人，对于保育工作一定不会怠慢；度过险阻和经历长途的人，对于驾御马的方法一定不会马虎。这是因为得助就可以成功，失助就要失败。古代三王和五伯的德行，可与天地相参，可与鬼神相通，可以普及生物，这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广泛的帮助。

古时候，工人不兼做两个工种，士人不兼两个官职。工人不兼两个工种，事情就简单，事情简单就容易胜任。士人不兼两个官职，事务就少，事务少就容易完成职守。因此，士人的职位可以

世代相传，工人的职业可以长久相守。百工的子弟不必特别学习就能担任一定的业务，这不是他们生来就灵巧，而是他们有经常见习的机会。现在国家没有固定的治道，官吏没有固定的法制，所以国事就常常发生错误。教育虽然有成效，但是能够担任教育官职的人却不多；官不多，治道和法制都得不到宣扬；治道和法制得不到宣扬，就会产生仰慕贤能智慧的心理；人民有了仰慕贤能智慧的心理，国家的政治就不循于法而凭个人意愿行事了。

古时立天子而尊贵他，并不是为了使他一个人有利益。为的是，如果天下没有一位最尊贵的人，法制就没法推行，推行法制是为了利天下。所以立天子是为天下打算，并不是立了天下为天子打算；立国君是为国家打算，并不是立了国家为国君打算；立官长是为官职打算，并不是立了官职为官长打算。国家的法制纵然不完善，总比没有法制好，立法制的目的是为了用它来统一人心。

用拈鬮的方法来分财货，用抽签的方法来分马匹，这不是说鬮和签是平均的，而是借此使那分得好东西的人不对谁感恩，也使那分得坏东西的人不对谁抱怨，从而堵塞人们的欲望。所以卜筮的著龟是用来树立公共信念的，称物的权衡是用来树立公共标准的，文字契约是用来树立公共信用的，测定长短、多少的度和量是用来树立公正的审查标准的，法制礼籍是用来树立共同遵守的道义的。凡是树立公道，都是为了摒弃私心。

圣明的君主做事论功，一定要运用智慧；颁发赏赐和分配财物，一定要遵照法制；施行德惠要做到恰当，一定要依据规律。所以人君的欲求不能抵触天时，人君的爱好不能违反法制，人君不得由于亲人而越等提拔，发俸禄也不能超过臣下的职位。士人不得兼任两个官职，工人不得兼做两个工种，按照能力来接受工作，按照工作来享受报酬。果能如此，君上就没有过分的赏赐，臣下就没有不应得的财物了。

## 因循篇

天道因循则大，化则细。因也者，因人之情也。人莫不自为也，化而使之为我，则莫可得而用矣。是故先王见不受禄者不臣，禄不厚者不与入难。人不得其所以自为也，则上不取用焉。故用人之自为，不用人之为我，则莫不可得而用矣。此之谓因。

### 【译文】

天道因循就广大，改变就细小。所谓因循，就是顺着人情。人没有不为自己打算的，要改变他使他为我，这不会得到可用的人。所以古代的帝王对于那不肯接受禄位的人就不用他做臣子，对于俸禄不优厚的人就不要求他担负艰巨的任务。人要是不能达到他所以为自己打算的条件，君上就不选拔任用他。所以，利用他的自为，不利用他来为我，天下就没有不可以利用的。

## 民杂篇

民杂处而各有所能，所能者不同，此民之情也。大君者，太上也，兼畜下者也；下之所能不同，而皆上之用也。是以大君因民之能为资，尽包而畜之，无能去取焉。是故不设一方以求于人，故所求者无不足也。大君不择其下故足。不择其下，则易为下矣。易为下，则莫不容，莫不容故多下，多下之谓太上。

君臣之道：臣事事，而君无事；君逸乐，而臣任劳。臣尽智力以善其事，而君无与焉，仰成而已，故事无不治，治之正道然也。人君自任而务为善以先下，则是代下负任蒙劳也，臣反逸矣。故曰：君人者好为善以先下，则下不敢与君争为善以先君矣。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，有过则臣反责君，逆乱之道也。君之智未必最贤于众也，以未最贤而欲以善尽被下，则不赡矣。若使君之智最贤，以一君而尽赡下则劳，劳则有倦，倦则衰，衰则复反于不赡之道也。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，则臣不事事，是君臣易位也，谓之倒逆，倒逆则乱矣。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，则臣皆事事矣。是君臣之顺，治乱之分，不可不察也。

### 【译文】

人民杂居在一起，各有一定的能力，而能力各不相同，这是人民的实际情况。人君位高在上，

对下面的人材兼容并包；臣下的能力虽然各不相同，都是人君可以使用的。所以人君根据人民的能力去利用他们，尽量地兼收并蓄，而不能舍此取彼。由于不假定某一方面来要求人材，因而所要求的人材没有不够用的。人君对于臣下不加挑拣，做臣下的也就容易了。臣下容易做，人材就没有不被包容的，由于没有不被包容的人材，所以臣下愈来愈多，臣下愈多，所以人君才能位高在上，这叫做太上之君。

为君和臣的道理：臣下做实际工作，人君用不着做事；人君只是安逸享乐，臣下担任劳苦。臣下用尽智慧和力量把工作做好，人君用不着参加，只是坐享其成罢了，所以政事没有治不好的，政治上的正常道理就是这样。要是人君带头担任事务，作为臣下的倡导，这就是代替臣下担负责任和担当劳苦，臣下就反而安逸了。所以说，要是人君喜欢亲自做好工作，以为臣下的倡导，那么，臣下也就不敢和人君竞赛，抢在人君前头。臣下都把他们的知识见闻私下掩盖起来，出了错误，反而责备人君，这是导致逆乱的作法。人君的智慧未必比众人特别高明，拿不是特别高明的智慧，想做好各种工作为臣下倡导，一定做不周到。即使人君的智慧最高明，但是凭人君一人而要把事情做得很周到，一定辛劳，辛劳就会疲倦，疲倦就会马虎，马虎了事情仍然做不周到。因此人君如果亲自处理政事，臣下就会放弃自己的职务，这是君臣之间调换了地位，这叫做倒行逆施，倒行逆施就乱了。如果人君把事务交给臣下而不亲自下手，那么臣下都会从事自己的职务。这是君臣之间的正常关系，也是国家治与乱的区分，不可以不了解。

## 知忠篇

乱世之中，亡国之臣，非独无忠臣也。治国之中，显君之臣，非独能尽忠也。治国之人，忠不偏于其君；乱世之人，道不偏于其臣。然而治乱之世同。世有忠道之人，臣之欲忠者不绝世，而君未得宁其上。无遇比干、子胥之忠，而毁瘁主君乎閹墨之中，遂染溺灭名而死。由是观之，忠未足以救乱世，而适足以重非。何以识其然也？曰：父有良子，而舜放瞽叟；桀有忠臣，而过盈天下。然则孝子不生慈父之家，而忠臣不生圣君之下。故明主之使其臣也，忠不得过职，而职不得过官。是以过修于身，而下不敢以善骄矜；守职之吏，人务其治，而莫敢淫偷其事。官正以敬其业，和顺以事其上，如此，则至治已。

亡国之君，非一人之罪也；治国之君，非一人之力也。将治乱在乎贤使任职，而不在乎忠也。故智盈天下，泽及其君；忠盈天下，害及其国。故桀之所以亡，尧不能以为存。然而尧有不胜之善，而桀有运非之名，则得人与失人也。故廊庙之材，盖非一木之枝也；粹白之裘，盖非一狐之皮也；治乱安危，存亡荣辱之施，非一人之力也。

### 【译文】

在乱世之中，那些遭受亡国的人臣里面，不是全没有忠臣。在治国之中，那些能够帮助君主

干得很出色的人臣里面，也不是全能尽忠心的。在治国里的人，忠不偏重于人君；在乱世中的人，道不偏重于人臣；然而这两种人无论其在治世或乱世都是人臣。世上有忠于臣道之人，为人臣而愿意忠于其君的，也是世世代代都有，但是有了这些忠臣，而为人君的也未必能够安宁于上。更不要遇到象比干、子胥那样的忠臣，他们将毁伤其主君于昏暗之中，使主君身败名裂而死。由此看来，忠臣未必能够挽救乱世，却恰巧把乱世搞得更乱。怎样理解这个道理呢？回答说：父亲虽有善良的儿子，可是舜驱逐了瞽叟；夏桀虽有忠臣，可是他的过恶充满了天下。所以孝子不产生在慈父的家庭，忠臣不产生在圣君的下面。贤明的人君使用他的臣下，使他们尽忠而不超出他们的职分，使他们的职分不超出他们的官位。所以人君有了过失自己修正，臣下不敢因有功劳而骄傲自大；守职的官吏，人人把政事治理好，而不敢对他们的事务懈怠。官都用公正的态度忠于自己的事业，和顺地来奉事他的君主，这样，就是最好的政治了。

亡国的人君，不是一个人的罪过；治国的人君，不是一个人的力量。要想平定乱世，关键在于使贤者在职，并不在于忠臣。所以聪明的人布满了天下，就可使人君得其利；忠臣布满了天下，使国家遭受祸害。桀以其所作所为而亡，不但忠臣不能使他不亡，就是尧也不能使他保全。然而尧有超越其实际的好声誉，桀却蒙受行为极坏的恶名，其所以如此，是由于一个得人、一个失人的缘故。高大雄伟的廊庙，决不只是一根木头的枝子造成的；一件纯白的皮袄，决不是一

张狐狸的皮做成的；国家治乱安危、存亡盛衰的演变，也决不是一个人的力量造成的啊。

## 德立篇

立天子者，不使诸侯疑焉〔一〕；立诸侯者，不使大夫疑焉；立正妻者，不使嬖妾疑焉；立嫡子者，不使庶孽疑焉。疑则动，两则争，杂〔二〕则相伤害，在有与不在独也。故臣有两位者，国必乱；臣两位而国不乱者，君在也；恃君而不乱矣，失君必乱。子有两位者，家必乱；子两位而家不乱者，父在也；恃父而不乱矣，失父必乱。臣疑其君，无不危之国；孽疑其宗，无不危之家。

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疑（你）同拟，匹拟，彼此相对等。

〔二〕杂同集，聚集的意思。

### 【译文】

立天子，不使诸侯与天子相匹拟；立诸侯，不使大夫与诸侯相匹拟；立正妻，不使爱妾与正妻相匹拟；立嫡子，不使庶子与嫡子相匹拟。两者相匹拟就不会平静，两者在一起就要相争夺，

大夥相聚集，就会相伤害。国家之患在于有匹拟而不在于独制。所以有两个势位相对等的臣子，国家必乱；如果有两个势位相对等的臣子而国家能够不乱，是因为有君主在；由于有君主的制裁所以不乱，失君就必乱。有两个势位相对等的儿子，家庭必乱；如果有两个势位相对等的儿子而家庭能够不乱，是因为有父亲在；由于有父亲的制裁所以不乱，失父就必乱。所以臣与君相匹拟，没有不危亡的国家；庶子与嫡子相匹拟，没有不衰败的家庭。

## 君人篇

君人者舍法而以身为治，则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矣。然则受赏者虽当，望多无穷；受罚者虽当，望轻无已。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，则同功殊赏，同罪殊罚矣，怨之所由生也。是以分马者之用策，分田者之用钩，非以钩策为过于人智也，所以去私塞怨也。故曰：大君任法而弗躬，则事断于法矣。法之所加，各以其分蒙其赏罚，而无望于君也，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。

## 【译文】

人君离开了法制而凭他自己的意愿来治理国家，那么，诛赏予夺就都从他个人的心意出发了。这样做的结果，那得赏的人虽然赏得恰当，他将无休止地希望多得奖赏；受罚的人虽然罚得

恰当，他将无休止地希望减轻处罚。人君如果离开法制而随心所欲地来决定轻重，那么有同样功绩的人就会得到不同的奖赏，有同样罪过的人就会得到不同的惩罚，怨望就从此产生了。所以分马要用抽签的方法，分田要用拈阄的方法，并不是以为阄和签的作用超过人的智慧，而是借此除去私意，堵塞怨望。所以说：人君听凭法制而不亲自作为，一切的事务都可以依法决断了。依法决断，各人都各如其份地受到赏罚，对于人君就不存什么希望了，因此怨望就不会发生，而上下也就和协了。

## 君臣篇

为人君者不多听，据法倚数，以观得失。无法之言，不听于耳；无法之劳，不图于功；无劳之亲，不任于官。官不私亲，法不遗爱，上下无事，唯法所在。

### 【译文】

做君主的不要多听信别人的话，只是根据法制，依靠一定的准则，来观察得失。不合于法制的話，耳朵不要去听；不合于法制的功劳，不登记入册籍；没有功劳的亲族，不用他为官。官职既不私任亲族，刑罚也不避免所爱的人。如此上下都省事，只是把法制当作唯一的准则。

## 逸文

行海者坐而至越，有舟也；行陆者，立而至秦，有车也。秦、越，远途也，安坐而至者，械也。（《太平御览》七百六十八）

## 【译文】

从海路走的人，坐着就可以到越，是因为有船啊；从陆路走的人，站着就可以到秦，是因为有车啊。秦和越，路途都很远，可以坐着或站着而到达者，是因为乘在船、车这类机械上。

措钩石〔二〕，使禹察缙铢之重，则不识也。悬于权衡，则厘发之不可差，则不待禹之智，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识之矣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八百三十，又《意林》节引）

## 【注释】

〔二〕钩石，衡量的工具。

## 【译文】

抛弃衡量的工具，使禹观察一件小物体的重量，那是不会估计准确的。将物体放到秤上去